

莆田市城厢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莆城执便函[2022]42号

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华林中队、机动中队、各镇街城管执法中队：

为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莆田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试行的有效期为二年，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 附：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暂无）

此件主动公开

城厢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等3只以内,饲养羊、猪等在1只以内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未占用主干道、辅道及人行道路盲道,未设置破坏城市道路的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第三十、第四、(四)项	
2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本单位、店面的门口张贴、张挂宣传品,属初次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第三十、(三)项	

3	占道摆摊设点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没有占用车行道，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福建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5	从建（构）筑物凌空排放空调器冷凝水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未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当事人能够及时改正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6	在公共场所未使用容器就地焚烧丧葬、祭祀用品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7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福建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8	占用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的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及时改正，并主动补植绿化设施或赔偿损失的	《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	

9	在开放小区内擅自设置地桩、侵占公共场地、障碍物通行的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及时改正的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三、下列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向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项	
2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在市区冲洗自有机动车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莆田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3	单位和个人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以及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项	
4	未在市区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未涉及机动车辆、辅道、盲道，未占用全部人行道，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重新提交申请但未取得许可证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被查处之前已提交申请但未取得许可证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3	在室外场所进行有烟烧烤的	城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当事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暂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